



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
SHENZHEN HIGH-TECH HOLDINGS LIMITED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06)

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<sup>(附註1)</sup>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20港元之股份(「股份」)<sup>(附註2)</sup> \_\_\_\_\_股之  
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大會主席或<sup>(附註3)</sup>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為本人／吾等之代表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三十分假  
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協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(及其任何續會)，並依照下  
列指示代表本人／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<sup>(附註4)</sup>。

	普通決議案	贊成 <sup>(附註4)</sup>	反對 <sup>(附註4)</sup>
1.	批准該經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。		
2.	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，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配發、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。		
3.	批准清洗豁免。		
4.	重選鍾瑄因先生為董事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。		

日期：二零零九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簽署<sup>(附註5)</sup> \_\_\_\_\_

附註：

- (1)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。
- (2)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。如不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。
- (3)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，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字樣刪去，並於空欄上以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之代表全名及其詳細地址。
- (4) 注意：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，請在有關決議案之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，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，請在有關決議案之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無任何指示，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。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，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。
- (5)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股東為一家公司，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，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。
- (6) 如屬聯名持有人，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。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。
- (7)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，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-1807室，方為有效。
- (8)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，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。
- (9) 本表格內之任何刪改須經簡簽。
- (10)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，仍可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。